【 附錄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四、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

五、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單位電話分機一覽表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一覽表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第 16 條修正條文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 至 16、23 及 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5、12、13、27、34、35、37、38-1、40 條條文；增訂第 13-1、32-1～32-3、38-2～38-4、39-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 2 條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16 條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21 條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

第 22 條　（刪除）

第 38 條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11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301300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5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第 9 條條文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3014754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5 條條文；增訂第 1-1、4-2～4-4 條條文；除第 4-2、4-3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條 5 字第 11501477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4-3 條條文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 3 字第 091001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4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8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向雇主提出。

2 前項提出方式，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

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

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4 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

5 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

第 3 條　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第 4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第 5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

第 7 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 8 條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第 9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

勞動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405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十三、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提升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發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十四、　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四)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五) 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六)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十五、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其任務如下：

(五) 本補助之宣導、審查、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六) 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七) 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八)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十六、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九條之二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津貼）之被保險人。

十七、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九條之二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津貼）之被保險人。

十八、　被保險人請領育嬰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按比例計給。

十九、　勞工保險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四) 依就業保險法請領之育嬰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五、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五勞資一字第 106035 號函頒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2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349 號令發布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直轄市及縣市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

一、為各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妥善處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確保會員保險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工會收繳保險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工會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會員保險費專戶以方便會員以轉帳或劃撥方式繳交保險費，如會員親至工會繳交保險費應於當日即收即存。

四、專戶存儲之保險費，除按月繳交保險人外，不得移作他用。其孳息以應用於會員保險之相關事項為限。

五、工會保險費專戶之支票應由工會代表人、總幹事（秘書）及經管財務之人員共同用印。其存摺及印鑑不得集中一人保管；工會向保險人繳納會員保險費所開立之支票應劃線，並加蓋「不得背書轉讓」字樣之章記。

六、工會應按月編製「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連同金融機構或郵局對帳單送監事會議審查。上開資料主管機關如有需要得請工會隨時函送。

七、工會監事會對於會員保險費之收繳及存儲情形應予監督審查，如發現不當運用情事應提出糾正，其涉及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八、工會代表人及經管財務之人員應投保信用保險。保險額度由工會視實際收繳保險費之總額情形定之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單位電話分機一覽表

當您接通勞工保險局電話代表號：(02)2396-1266 時，如已知承辦人員分機號碼，請直撥該分機號碼，或參考下表查詢所需之「分機代表號」，承辦人員將立即為您電話服務。

納保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勞（就、災）保承保一般性法令諮詢事項	3111
新投保科－辦理開戶、催保業務	
新投保單位開戶業務	2454
未開戶單位催保業務	2443
工廠事業一科、工廠事業二科－辦理工廠事業單位承保業務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1'之投保單位	1001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2'之投保單位	1002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3'之投保單位	1003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4'之投保單位	1004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5'之投保單位	1005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6'之投保單位	1006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7'之投保單位	1007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8'之投保單位	1008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9'之投保單位	1009
保險證號首二碼'01'、數字尾碼'0'之投保單位	1000
公司行號一科、公司行號二科－辦理公司行號承保業務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1'之投保單位	5001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2'之投保單位	5002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3'之投保單位	5003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4'之投保單位	5004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5'之投保單位	5005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6'之投保單位	5006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7'之投保單位	5007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8'之投保單位	5008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9'之投保單位	5009
保險證號首二碼'05 或 15'、數字尾碼'0'之投保單位	5000
特別加保科-辦理災保特別加保對象及家事移工承保業務	
特別加保對象及家事移工承保業務	1900

保費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辦理職業工會、漁會、政府機關學校、新聞文化公益事業、職業訓練機構、自願加保單位承保業務	
職業工會會員（保險證號首二碼為'02'之投保單位）	2001
漁會會員（保險證號首三碼為'030'之投保單位）	
受僱從事漁業勞動者（保險證號首三碼為'031'之投保單位））	3001
新聞文化公益事業員工（保險證號首二碼為'08'之投保單位）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人員（保險證號首二碼為'09'之投保單位	
政府機關及學校員工（保險證號首二碼為'04'之投保單位）	4001
自願加保單位員工（保險證號首二碼為'07'之投保單位）	7001
自願加保單位員工（保險證號首三碼為'075'、'175'、'076'之投保單位）	7002
辦理被保險人保險資料查詢業務	
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年資	3111
保費入帳、欠費業務	
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查詢事項	3555
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繳、行政執行案件查詢事項	
暫行拒絕給付及恢復給付查詢事項	
職業工會、漁會及其會員欠費查詢事項	3301
申請保險費繳費證明書	3111
保險費繳費、入帳及收據查詢事項	3302
轉帳代繳保險費查詢事項	

普通事故給付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勞保生育給付事項（含勞工生育補助）		2866
勞保老年給付（含勞保轉公保之保留年資）事項		2262
就業保險給付事項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勵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286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2866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事項		2866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事項		2866
勞、就保現金給付款項未收到之查詢事項		2212
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墊償事項		2921

勞、就保給付一般性法令諮詢事項	3666

職業災害給付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勞保、災保傷病給付(含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及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事項	2236
勞保、災保失能給付、失能照護補助及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失能津貼事項	2250
勞保死亡給付(含家屬死亡給付)、災保死亡給付、失蹤給付及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死亡津貼事項	2263
災保醫療給付及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醫療補助事項	2272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事項	2876
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含失能照護補助)、死亡補助及應加保而未加保職災給付核發後向雇主追償事項	2899
勞保給付及災保給付、津貼補助一般性法令諮詢事項	3666

勞工退休金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單位新開戶提繳及催收等業務	
政府機關及學校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催收業務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4”之單位	5044
網路申辦業務	5066
單位新開戶提繳、行政執行等業務	5088
商業、服務業及金融保險業等公司行號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催收業務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0”之單位	5050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1”之單位	5051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2”之單位	5052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3”之單位	5053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4”之單位	5054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5”之單位	5055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6”之單位	5056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7”之單位	5057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8”之單位	5058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5”、“15”、數字尾碼“9”之單位	5059
工廠事業及其他等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催收業務	

工廠事業單位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1”、數字尾碼 1 至 3；17 至 37；047 至 147、347 之單位	5078
工廠事業單位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1”、數字尾碼 4 至 6；57 至 77；247、447 至 647 之單位	5079
工廠事業單位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1”、數字尾碼 8 至 0；87 至 97、07；747 至 947 之單位	5080
漁業公司 提繳單位編號首 3 碼為“031”、數字尾碼 0 至 9 之單位	5077
新聞文化公益事業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8”、數字尾碼 0 至 9 之單位	
非屬上述各業之提繳單位 提繳單位編號首 2 碼為“07”、“17”、數字尾碼 0 至 9 之單位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請領	5099
勞工退休金收繳處理及個人專戶業務查詢	5333
勞工退休金轉帳代繳業務	5399
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提繳事項查詢	2922

農民保險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農（職）保承保資格事項	2317
農（職）保保險費計費查詢事項	2361
農（職）保各項保險給付事項（含本人生育給付、配偶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	2330
農職保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事項	28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項	3500
農（職）保欠費查詢事項	23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入帳事項	2347
農（職）保現金給付未收到之查詢事項	2349
農民退休儲金諮詢事項	3866

國民年金組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納保及保險費計算事項	6055、6077

老年年金給付事項	601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事項	2366
生育給付事項（含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之生育補助）	2377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事項	6022
保險費繳納查詢事項	6033
保險費轉帳代繳事項	6044
國民年金一般性諮詢事項	6066

其他

承辦業務	**分機代表號**
索取各項勞保、勞退、農（職）保、國保、農退申請書表	3666
受理申訴事項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一覽表

辦事處別	地址	代表號碼	傳真號碼
基隆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 40 號	（02）24267796	（02）24278364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1 樓	（02）23216884	（02）23939264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由榮華路進入） ★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駐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不提供加退保速件辦理，投保單位委託非該單位員工辦理事項，及網路預約取件等業務。】。	（02）89952100	（02）89956438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中壢服務站（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325 號）【不提供加退保速件辦理，投保單位委託非該單位員工辦理事項，及網路預約取件等業務。】	（03）3350003	（03）3364329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	（03）5223436	（03）5281438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	（03）5514775	（03）5514734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	（037）266190	（037）266650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04）22216711	（04）22207215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04）25203707	（04）25203709
南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	（049）2222954	（049）2235624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239 號	（04）7256881	（04）7270857
雲林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28 號	（05）5321787	（05）5331738
嘉義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2 號 ★嘉義縣服務站（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3 號）【不提供加退保速件辦理，投保單位委託非該單位員工辦理事項，及網路預約取件等業務。】	（05）2223301	（05）2221013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51 號	（06）2225324	（06）2110355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 號	（06）6353443	（06）6335831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 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7）7275115	（07）7275338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	（07）7462519
屏東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552 之 1 號	（08）7377027	（08）7350343
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6 號	（03）9322331	（03）9329551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43 號	（03）8572256	（03）8564446
臺東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292 號	（089）318416	（089）356003
澎湖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36 號	（06）9272505	（06）9279320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9 號	（082）325017	（082）328119
馬祖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47-4 號	（0836）22467	（0836）22872